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瑞珈

電話：02-2725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267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及人身安全，請貴校運用相關課程或集會等時機加強宣導，培養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接獲交通事故及治安事件頻傳，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及人身安全，請加強宣導以下注意事項：



### (一) 交通安全：

- 1、過馬路請走行人穿越道，遵守號誌，不得任意闖紅燈。
- 2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應遵守規範，切勿無照駕駛。
- 3、搭乘大眾運輸或家長接送，應注意上下車安全。



### (二) 人身安全：

- 1、上放學盡量結伴同行，避免單獨走偏僻路線。
- 2、遇陌生或可疑人士搭話或要求同行，應立即拒絕並尋求協助。



大理高中 1141002



\*NGAA1146011424\*

- 3、建議學生可攜帶防身警報器，如遇緊急狀況可立即發出聲響以嚇阻可疑人員，並引起周遭注意。
- 4、若發生緊急情況，應儘速撥打110或向師長、家長、周邊便利商店大聲喊叫並尋求協助。
- 5、提醒學生注意上放學安全，並鼓勵或協助準備簡易防護工具（如防身警報器），建立自我保護觀念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相關課程或集會等時機加強宣導，並請貴校家長會透過家長群組協助轉知學生家長，共同守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

保科  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0/02  
15:29:39

裝

訂

19

線